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16〕2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 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2〕23号）和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12〕2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将对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（含本科专业类、高职高专专业群，以下统称为重点专业）进行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内容

验收以重点专业申报表和任务书为载体，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and 建设成效为基础，考察重点专业改革和建设的基本情况、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、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总体绩效等。

二、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2〕23号）公布的566个重点专业，其中本科364个，高职高专202个。有关专业已依据《普通高等

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(2015年)》进行了名称及代码的调整(详见附件1)。

三、验收工作程序

验收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:

(一)学校自查:学校参照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的有关建设要求,对本校所有的省重点专业组织开展自查、总结和校内验收工作。验收专家一般为5人以上(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)。在此基础上,分专业形成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报告》(见附件2)和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总结》(见附件3)。

(二)专家评议: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议,根据评议情况酌情组织部分专业参加答辩汇报或现场考察。

(三)公布结果:省教育厅根据网上评议、答辩汇报与现场考察情况,审核确定验收结果。验收检查结果分为“通过”、“暂缓通过”两个等级。

验收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的项目,省教育厅依据专家组意见向学校提出整改要求,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再次检查验收;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,将公告取消其“十二五”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称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高等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省重点专业(类、群)的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报告》和学校的《“十二五”省

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总结》书面材料各一式 2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并于 11 月 29-30 日期间登录“省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180.209.64.60/>）完成在线填报。联系人：徐庆，黄磊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58，传真：025-83335558，电子邮箱：jszdzy@126.com。

请各高校确定一位工作联系人，负责省重点专业验收工作的平台填报及材料报送工作，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联系人相关信息（见附件 4）发送至 jszdzy@126.com。

本通知及附件可到江苏教育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ec.js.edu.cn>）“行政公文”栏目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验收专业名单
2. 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报告（分本科、高职高专）
3. 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总结（分本科、高职高专）
4. 联系人信息表
5. 相关文件



抄送：江苏省财政厅。